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4,65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增加約34.3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81,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237,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4,654	48,130
銷售成本		<u>(50,432)</u>	<u>(29,914)</u>
毛利		14,222	18,216
其他經營收入		938	2,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699)	(12,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910)</u>	<u>(19,855)</u>
除稅前虧損		(10,449)	(11,835)
所得稅	4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b>(10,449)</b></u>	<u><b>(11,835)</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81)	(11,237)
非控股權益		<u>(1,068)</u>	<u>(598)</u>
		<u><b>(10,449)</b></u>	<u><b>(11,835)</b></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b>(2.54)分</b></u>	<u><b>(3.15)分</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97	1,945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297</u>	<u>1,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1	2,286
應收賬款	8	1,883	6,7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559	52,4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75	1,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86	27,869
		<u>115,294</u>	<u>90,6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8,445	14,107
預收客戶賬款		787	466
應付所得稅		1,615	1,615
		<u>10,847</u>	<u>16,1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447</u>	<u>74,482</u>
<b>資產淨值</b>		<u>105,744</u>	<u>76,427</u>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		50,655	35,655
儲備		51,752	36,367
		<u>102,407</u>	<u>72,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407	72,022
非控股權益		3,337	4,405
		<u>105,744</u>	<u>76,427</u>
<b>權益總額</b>		<u>105,744</u>	<u>76,42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37)	(11,237)	(598)	(1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50,770)	72,022	4,405	76,4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381)	(9,381)	(1,068)	(10,44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5,000	25,171	-	-	40,171	-	40,171	
股份發行開支	-	(405)	-	-	(405)	-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0,567</u>	<u>(60,151)</u>	<u>102,407</u>	<u>3,337</u>	<u>105,744</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現的情況下(倘折現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以關連方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公平值的組合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有關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746</u>	<u>144</u>	<u>47,468</u>	<u>28,594</u>	<u>16,440</u>	<u>19,392</u>	<u>64,654</u>	<u>48,130</u>
分部業績	<u>137</u>	<u>(1,518)</u>	<u>(417)</u>	<u>195</u>	<u>(3,131)</u>	<u>(4,744)</u>	<u>(3,411)</u>	<u>(6,067)</u>
未分配收入							442	1,455
未分配開支							<u>(7,480)</u>	<u>(7,223)</u>
除稅前虧損							<u>(10,449)</u>	<u>(11,835)</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的撥回／減值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u>	<u>94</u>	<u>5,961</u>	<u>6,385</u>	<u>1,634</u>	<u>4,021</u>	<u>7,596</u>	10,500
未分配資產							<u>108,995</u>	<u>82,115</u>
資產總值							<u>116,591</u>	<u>92,615</u>
分部負債	<u>21</u>	<u>-</u>	<u>1,997</u>	<u>2,405</u>	<u>462</u>	<u>284</u>	<u>2,480</u>	2,689
未分配負債							<u>8,367</u>	<u>13,499</u>
負債總額							<u>10,847</u>	<u>16,188</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5	25	1	111	106	-	417	136	52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45,950	26,657	-	-	-	-	45,950	26,657
折舊	18	284	8	105	443	562	226	285	695	1,236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1)	-	-	-	-	-	(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35	-	29	-	-	-	64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	-	956	-	-	-	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	-	1	-	-	-	47	(19)	48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13	-	175	-	208	-	145	-	1,341
政府補助	-	-	-	(120)	(496)	(580)	-	-	(496)	(700)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55	384	299	360	1,199	1,420	-	-	1,853	2,164
利息收入	-	-	-	-	-	-	(80)	(143)	(80)	(143)
	<u>-</u>	<u>-</u>	<u>-</u>	<u>-</u>	<u>-</u>	<u>-</u>	<u>(80)</u>	<u>(143)</u>	<u>(80)</u>	<u>(1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	-	-	-	285	-	285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	-	-	-	-	73	13	73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 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	(1,210)	-	(1,210)
	<u>-</u>	<u>-</u>	<u>-</u>	<u>-</u>	<u>-</u>	<u>-</u>	<u>-</u>	<u>(1,210)</u>	<u>-</u>	<u>(1,2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sup>1</sup>	17,833	不適用
客戶 B <sup>2</sup>	7,840	5,466
客戶 C <sup>2</sup>	7,738	4,978

<sup>1</sup> 來自提供軟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收入

<sup>2</sup>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4.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 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15% (二零一四年：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4,815	7,931
遣散費	1,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68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551	8,620
核數師酬金	574	6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1,236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34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8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4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53	2,164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73	1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950	26,657
	<hr/> <hr/>	<hr/> <hr/>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3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69,286,000股(二零一四年：356,54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15	11,656
減：減值虧損	(4,932)	(4,932)
	<u>1,883</u>	<u>6,724</u>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 60 至 90 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天	1,393	5,517
61 至 90 天	11	465
91 至 180 天	26	724
超過 180 天	453	18
	<u>1,883</u>	<u>6,724</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76	1,6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69	12,423
	<u>8,445</u>	<u>14,10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60	1,38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	90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55
超過三年	208	153
	<u>1,376</u>	<u>1,6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65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16,524,000元，或增加約3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3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1,237,000元。

年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收入及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收入較上一年度共增長約67.77%，雖收入仍不能覆蓋成本，但該兩業務分部的虧損比去年有所下降。本集團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則較去年下降約15.22%，該業務分部的虧損也有所收窄。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年有所減少，是年內本集團大力壓縮成本及縮減開支所致。

####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運營商合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仍保持運營，但目前各項業務收入均出現大幅度的減少，主要原因是市場環境惡化，由於移動互聯網業務的迅速發展，帶來全面的衝擊，基於運營商的傳統增值業務面臨洗牌和被替代，而本集團先前由於資金不足，在移動互聯網產品的研發明顯不足。目前，本集團已經著手全面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力爭重塑本集團未來的核心產品。

####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及各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本集團未有明確的投資計劃。

####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信息市場運營。近期市場關注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國內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本集團正努力將其業務向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及服務發展及轉型，旨在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48人(二零一四年：99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6,5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20,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本集團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員工購股權及無任何購股權或花紅計劃。

##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和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6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13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2.00%(二零一四年：37.85%)。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37,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54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分)。

###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在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取得了增發股份的成功，募集了約人民幣39,766,000元，並重新調整和強化了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加大了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為本集團後續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撐。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合約共為人民幣106,6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47,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四年：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5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615,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0,8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88,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02,4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022,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3,3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05,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9.30%(二零一四年：17.4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9.41%(二零一四年：17.85%)。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報告期結束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員會宣佈最終裁決，撤銷雙方糾紛且雙方無須向彼此作出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委員會宣佈之裁決，約人民幣2,075,000元之銀行結餘的凍結已獲解除。

## 資本架構

### 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隨後，原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經兩份補充協議(連同原配售協議，統稱為「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物色到承配人，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及二零一四年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二零一五年配售新H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新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經辦人同意在配售期間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由於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及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或然負債」分節所述委員會解除仲裁申請項下的糾紛及解除約人民幣2,075,000元之銀行結餘的凍結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合作的增值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或已經續約)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

本集團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包括「互聯網+」商用平臺及社區O2O服務等)的拓展，仍處於研發階段，未正式商用。

###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由於本集團財務結構的改善，未來新業務開拓及新產品研發有了資金保障，本集團重新構劃業務結構成為可能，包括在現有產品線的基礎上延伸開發，加強產品移動互聯網化，深入行業應用，同時，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方向。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隨附附註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陳平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